附件4

南平市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2020年报名

考核评分说明

满分为100分，各项评分项目、权重如下：

一、最高普通全日制学历层次（15分）

1．研究生学历，得15分；

2．本科学历，得12分；

3．专科学历，得10分。

二、专业成绩排名情况（15分）

按照报名时由毕业生提供最近一次专业成绩排名情况（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），进行量化评分。

1．排名前5%，得15分；

2．排名为6-10%，得14分，即排名每增加5%，则减少1分，如6-10%得14分、11-15%得13分，以此类推，56-60%得4分；

3．专业成绩排名61%（含）以外，不得分。

三、政治面貌（10分）

1．中共正式党员，得10分；

2．中共预备党员，得8分；

3．其他，得5分。

由毕业生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四、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类别（10分）

1．属985、211高校毕业生，得10分；

2．省重点建设高校，得7分；

3．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，得5分；

4．其他院校得2分；

由毕业生提供学校属性证明。

五、在校获得荣誉（10分）

1．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各项荣誉，得10分。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各项荣誉指：获得过省级、市级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及各类奖学金、省级及以上专利等；

2．获得院、系各项荣誉，得6.5分。院、系各项荣誉指：获得过院、系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及各类奖学金等；

3．未获得如上荣誉的，得2分。

本项得分取如上最高项，不累加，由毕业生提供相关证书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

六、在校社会工作情况（10分）

1．担任过校学生会主席、共青团委员会书记，得10分；

2．担任过校学生会副主席、共青团委员会副书记，得8分；

3．担任过院（系）学生会主席、共青团委员会书记的，得6.5分；

4．担任过院（系）学生会副主席、共青团委员会副书记的，得4.5分；

3．校（院）学生会、校（院）共青团委员会其他主要干部、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的，得4分；

4．未担任院校、班级职务的，得2分。

本项得分取如上最高项，不累加，由毕业生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学校的其他资料证明。

七、困难状况（5分）

1．困难毕业生（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），得5分；

2．非困难毕业生，得3分。

由户籍地扶贫部门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八、岗位匹配（5分）

1．报名人员户籍地在所报社区的街道（乡镇），得5分；

2．报名人员户籍地在所报社区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得3.5分；

3．报名人员户籍不在所报社区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得1分

本项得分取如上最高项，由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。

九、其他情形（20分）

1．烈士直系亲属，得5分。需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。

2．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，得5分。需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3．退伍军人，得5分。由毕业生提供《退伍军人证》复印件。

4．少数民族的高校毕业生，得5分。需户口本复印件证明。

 本项可累计加分。